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
- 二、評估機構：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
- 三、評估委員：陳勝源（執行委員暨召集人）、周治邦（委員）、張竹萱（執行委員）
- 四、評估週期：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
- 五、評估期間：108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
- 六、評估方式：執行委員透過覆核委任方填覆之問卷、實地訪談委任方董事會成員、以及驗證必要之文件及檔案等程序，以評估委任方之董事會治理效能。
- 七、評估內容：為董事會治理效能，本評估案經參考我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研究文獻與法令指引，依包括：「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內部控制」、「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及「價值創造」等七大構面為基礎，分項設計共七十道問題之基準評估問卷，用以評估本公司的董事會治理效能。
- 八、評估結果：110年度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之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已提本公司110年12月28日董事會報告在案。

謹將評估結果彙整如下：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會之治理及運作大部分皆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司治理實務及董事會評鑑所提出的規範。